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805號

原告 曾郁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英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6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0萬元)	1	利息	50萬元	115年2月10日	115年4月7日	(57/365)	6%	4,684.93元
小計								4,684.93元
合計								50萬4,685元